

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七點

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初審：由本院副秘書長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辦理初審。
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 複審：由本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本院及相關辦理機關首長七人至九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審查結果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簽報院長核定。
前項審議程序，必要時得辦理面談或實地查證。